

证券代码：301489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任泽明先生、廖骁飞先生、吴攀先生、王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名邹业锋先生、周梓荣先生、胡海波先生、龚小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等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证明，其中，胡海波先生、龚小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懋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非独立董

事，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海波先生、周梓荣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胡海波先生、周梓荣先生、王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本次选举产生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泽明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东莞市锦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泽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75,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17%，并持有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8.09% 股东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0%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泽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副总经理任泽永先生之哥哥，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

廖骁飞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莞捷泰股份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东莞竞越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北京中石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我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崑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晓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44,316股，占公司总股本9.09%，并持有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8.09%股东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5%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攀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任东莞恒泰金属制品厂生产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7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7.16%，并持有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8.09%股东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2%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懋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深圳财经学校任职讲师；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创办深圳市傲立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玉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业锋先生，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副主任、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业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梓荣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兼职博士生导师。1984年7月至1996年2月，任湖南省湘潭风动机械厂机械设计工程师；1996年2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湖南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工业工程教研室主任、工程训练教学中心主任；2008年4月至2023年4月，先后任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兼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东莞理工学院协同创新办公室主任、科技创新研究院院长。兼任全国凿岩机械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TC173），广东省表面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国家基金委、广东省科技厅、“科技东莞”专家库专家。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海波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财务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1年7月至2023年9月，历任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

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学院副院长，财务处处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南华大学副教授、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湖南省会计学科专业联盟副理事长，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龚小寒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小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